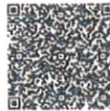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6-110112-04-01-659331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09091 4812 0299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5〕649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 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片区上市地块交通 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我委收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片区上市地块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该项目位于城市副中心 07 组团 0703 街区，西起宋庄文化区二路，东至宋庄文化区四路，北起京榆旧线，南至潞苑南一街。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规划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商业用地（B1）、中学用地（A331）、托幼用地（A334）、公共停车场用地（S41）和供电用地（U12），总用地面积 38.6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3.92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 10.70 公顷、商业用地 0.98 公顷、中学用地 10.78 公顷、托幼用地 0.53 公顷、公共停车场用地 0.53 公顷、供电用地 0.40 公

顷),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 14.74 公顷(道路 8.42 公顷、绿地 6.32 公顷),地上建筑面积 35.35 万平方米(二类居住 24.62 万平方米、商业 1.18 万平方米,中学 8.76 万平方米、托幼 0.47 万平方米、供电 0.32 万平方米)。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片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通)初审函[2024]0046 号)以及《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第一实验中学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副中心管委函〔2024〕164 号)。

经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一)项目周边宋庄文化区二路(京榆旧线-宋庄镇政府南街)、宋庄文化区三路(京榆旧线-潞苑南一街)、徐宋路(京榆旧线-潞苑南一街)、宋庄文化区四路(潞苑南大街-潞苑南一街)、宋庄镇政府南街(宋庄文化区二路-徐宋路)和潞苑南一街(宋庄文化区三路-宋庄文化区四路)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二)项目 FZX-0703-6009 地块占地面积 0.53 公顷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

二、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建设地块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内部道路、机动车出入、地下车库、停车位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

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片区上市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三、规划指标

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组织的基础上,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按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片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通)初审函[2024]0046号)以及《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第一实验中学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副中心管委函〔2024〕164号)严格控制。

特此函达。

附件: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片区上市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赵耀东;联系电话:55530669)

抄送:通州区政府、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等四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二片区上市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